

新疆“数智沙雅”“智慧人社”便民小程序建设项目采购合同

一、通用必备条款部分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沙雅县大数据发展服务中心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政府采购云平台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新疆“数智沙雅”“智慧人社”便民小程序建设项目下的“软件集成实施服务”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本合同文本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具体见政府采购云平台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1. 本合同项下货物（服务）总价款为人民币：450000元整，（大写：肆拾伍万元整），含6% 增值税，不含税价款为 424528.30 元整，税额为 25471.70 元整。

2. 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。

3.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2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；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；

（3）其他方式：

4.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文件规定支付，未规定时按以下第2项支付：

（1）一次性付款：乙方合同履行达到____（条件）时，一次性付款；

（2）分期付款：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%（不超过财政批复的最高额度）作为预付款，完成软件开发并通过初验，上线试运行，终验合格、财政资金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%。

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，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。

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

按以下第2项处理：

1.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，具体见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。

2.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乙方分包的，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
(2) 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合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后即行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一份交当地财政局存档。
3. 本合同采购项目最终使用方归属为“沙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”。
4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二、特殊专用条款部分

1. 服务期：乙方需提供1年（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）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。
2. 系统安全要求：根据“数智沙雅”和“智慧人社”小程序平台安全保护等级需要按要求执行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133号1幢1001室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：_____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桐乡市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06月 28日

